

附件4

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著作授權同意書 (成年版)

本人同意將本人參與112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、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，非獨家、非專屬、不限地域無償授權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以任何方式利用，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。惟本人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，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。

學校單位：

指導老師： (無則免填)

授權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